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簡稱「食環署」)會就食物安全事故開展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食環署按年對食物中毒呈報個案開展調查的(i)次數、(ii)結案時長，及(iii)涉及成本，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食環署完成調查的食物事故數量、仍在調查中的數量，分別為何；
- (c) 完成調查後，食環署會否就每宗食物事故撰寫調查報告，並提出預防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d) 食環署有否定期檢討食物事故調查機制，並按檢討結果優化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食物中毒是香港的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所有註冊醫生均須將懷疑的食物中毒個案呈報衛生署。衛生署會將與本地食物業處所及食物業有關的食物中毒個案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跟進。在2023年至2025年，食安中心分別收到219、192及113宗有關食物中毒個案的轉介，食安中心對每一宗轉介個案均會即時開展調查，當中包括進行現場調查、檢視食物烹調流程和貯存、環境衛生調查、採集食物／環境樣本、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和向負責人和員工提供食

物安全和衛生教育等。一般而言，食安中心會於初步調查完成後24小時內整合相關資料。食安中心並無備存處理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成本分項資料。

- (b)-(c) 食安中心設有食物事故監測系統，監察及檢視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食物事故，並一直與內地及海外其他食物安全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迅速交換資料和採取快速的跟進措施。當發現有關產品在本港市面有售時，食安中心會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行動，包括指示停售、下架或回收有關受影響的食物，以及發放新聞公報和食物事故報表等。在2023、2024及2025年，食安中心因主動監察香港以外地區食物事故而發現18、20及25宗與本港有關的食物事故，並已即時採取行動和發出新聞公報。此外，食安中心設有食物監測計劃，對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亦會採取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追查不合格樣本的來源、通知產地當局、指令商戶停售涉事批次食品及將其下架、回收及公布事件及解釋所涉食物安全風險等。食安中心已完成調查相關事故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d) 食安中心早前已引入資訊科技的應用，除上文所述的食物事故監測系統外，食安中心亦已設立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更有效記錄中心內不同組別的跟進工作，協助食安中心加強管理，從而優化處理食物事故的程序，迅速處理及公布相關事件。

- 完 -